



# 禁毒与戒毒实训教程

JIN DU YU JIE DU SHI XUN JIAO CHENG



王新兰 栾莉舒 都兴芳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禁毒与戒毒实训教程

---

王新兰 李莉舒 都兴芳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与戒毒实训教程 / 王新兰, 栾莉舒, 都兴芳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206-11457-1

I. ①禁…

II. ①王… ②栾… ③都…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流程

IV. 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42575号

# 禁毒与戒毒实训教程

著 者: 王新兰 栾莉舒 都兴芳

责任编辑: 刘子莹 封面设计: 崔浩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5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1457-1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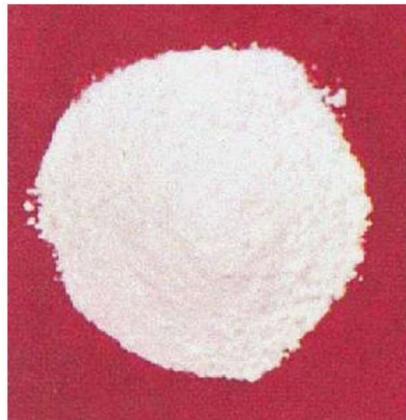
定 价: 35.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鸦片



吗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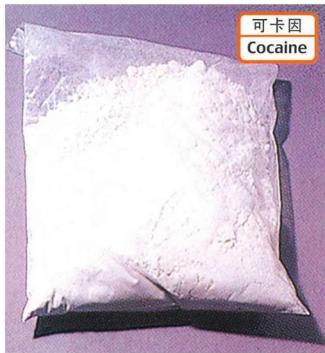
大麻及衍生物



安纳咖



海洛因



可卡因



摇头丸



# 前　　言

毒品问题是我国目前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培养一支知法懂法、了解毒品和吸毒人群、掌握禁毒与戒毒有效措施的专业人才队伍至关重要。《禁毒与戒毒实训教程》即针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对涉毒人员矫治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结合职业教育培养专门性、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以《禁毒法》和《戒毒条例》为基础，将法条解读、专业知识学习与禁毒和戒毒实务训练相结合编写而成。

本书的建构以目标教学为基础，突出实践训练的重要性，指导学生在充分理解和灵活使用禁毒与戒毒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案例分析、实训指导，了解吸毒人群的基本特征，熟练运用合法有效的措施帮助涉毒人员戒治毒瘾、回归社会。

本教材的编写团队由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涉毒人员矫治技术专业一线教师和吉林省禁毒总队、吉林省自愿戒毒所、吉林省多家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期从事禁毒戒毒工作的专家组成，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素养、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大量的禁毒、戒毒工作经验。

《禁毒与戒毒实训教程》整体分为三部分，共十章，编写分工及体例如下：

主 编：王新兰 栾莉舒 都兴芳

副主编：丛 苗 于学忠 王丽莉

编 者：第一部分 导论

第一章 《禁毒法》的制定（王新兰）

第二章 《戒毒条例》的制定（王新兰）

第二部分 禁毒与戒毒实训

第一章 毒品及禁毒工作（栾莉舒）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与毒品预防（丛苗）

第三章 依法戒毒（丛苗、杨志鹏、于学忠、李凡、  
于占国、陈永新、王莹）

第四章 自愿戒毒（王新兰、栾莉舒、宋成城、程国发、  
王卫东、陈姝）

第五章 社区戒毒（栾莉舒）

第六章 强制隔离戒毒（王新兰、栾莉舒、都兴芳、丛苗、  
王丽莉、王玥琪）

第七章 社区康复（栾莉舒、段晓婷）

第八章 法律责任（栾莉舒、丛苗）

第三部分 附录（王新兰、栾莉舒、丛苗、段晓婷）

# 目录

## CONTENTS

<b>第一部分 导论</b> .....	<b>1</b>
第一章 《禁毒法》的制定 .....	2
第二章 《戒毒条例》的制定 .....	8
<b>第二部分 禁毒与戒毒实训</b> .....	<b>13</b>
第一章 毒品及禁毒工作 .....	14
第一节 毒品 .....	14
第二节 禁毒工作 .....	24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与毒品预防 .....	38
第一节 全民禁毒宣传教育 .....	38
第二节 加强未成年人毒品危害教育 .....	46
第三章 依法戒毒 .....	56
第一节 戒毒工作概述 .....	56
第二节 参与戒毒相关部门职责 .....	66
第三节 戒毒人员权益保障 .....	72
第四章 自愿戒毒 .....	78
第一节 自愿戒毒的法律规定 .....	78
第二节 自愿戒毒工作的实施 .....	80
第三节 戒毒医疗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85
第五章 社区戒毒 .....	96
第一节 社区戒毒概述 .....	96

第二节 社区戒毒工作的实施 .....	107
第三节 社区戒毒的解除、终止和中止 .....	116
第六章 强制隔离戒毒 .....	121
第一节 强制隔离戒毒概述 .....	121
第二节 强制隔离戒毒措施 .....	127
第三节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特殊情况的处理 .....	136
第七章 社区康复 .....	149
第一节 社区康复的意义 .....	149
第二节 社区康复工作的实施 .....	150
第三节 社区康复训练措施 .....	15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165
第一节 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	165
第二节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	167
第三节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68
<b>第三部分 附录</b> .....	<b>171</b>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172
戒毒条例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	196
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的通知 .....	19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	20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	21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 .....	22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 .....	22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227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24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25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259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270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	273

第一部分

DAOLUN

# 导论

# 第一章 《禁毒法》的制定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七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禁毒工作的法律。《禁毒法》的出台，充分彰显了我国政府禁毒的决心，也是我国多年来禁毒工作经验的积累和总结。该法在禁毒工作涉及的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肯定既往禁毒工作成绩的基础上，对于从更深层次解决毒品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一、《禁毒法》制定的必要性

### （一）制定禁毒法是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需要。

#### 1. 我国当前面临的毒品违法犯罪形势严峻。

毒品问题是困扰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严重社会问题。对中华民族而言，毒品祸害更是心头永远难以平复之痛。灾难深重的中国近代史，就是以中国人民反对英帝国主义鸦片贸易而引发的鸦片战争为开端的。毒品曾给中华民族造成深重的灾难与屈辱的毒祸，是导致近代中国民族素质减弱、巨额财富流失和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罪恶根源。因此，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历来为我国法律所严厉禁止。新中国建立以后，针对危害中华民族一个多世纪的毒品问题，发动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全民禁毒运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2月颁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自1950年2月到1952年12月，历时两年十个月，禁毒运动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数以千万计的中国烟民，彻底戒除了毒瘾，成为社会主

义制度下的一代新人，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肃清了鸦片的种植、毒品的制造，以及贩毒吸毒现象。

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始，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利用我国改革开放之机以及毗邻“金三角”和“金新月”毒源地的特殊地理位置，境外毒品向我境内渗透不断加剧，加之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使我国的毒品问题又沉渣再起，从境外毒品过境贩运到境内出现毒品消费，从毒品消费市场逐渐扩大到境内出现制造问题，进而发展蔓延，再次成为祸国殃民的严重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我国政府再次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了禁毒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些地方毒品问题严重的局面得到了初步扭转，一些突出的毒品问题得到了初步遏制，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发展蔓延的势头得到了初步控制。但是，由于国际、国内、地缘以及历史、政治、经济等诸多复杂原因，我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仍很严重，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毒品问题已对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毒品危害影响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影响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禁毒是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和方针，从解放初期的禁毒运动到新时期禁毒斗争，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适应依法治国的发展要求。因此，制定《禁毒法》是应对严峻的毒品违法犯罪形势的迫切需要。

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在吸收、保留《关于禁毒的决定》重要内容的基础上，对毒品犯罪的法律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进一步完善了毒品犯罪种类，确保各种毒品犯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禁毒刑事立法得到进一步加强。1995年1月和2005年8月，国务院又先后制定了《强制戒毒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法》也对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少量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等毒品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方禁毒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部分关于禁毒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这些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施行，对于依法预防和惩治

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禁毒工作的不断深入，使得制定一部综合性的统领禁毒工作全局的禁毒基本法律越来越必要和迫切，它是进一步完善我国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法律体系的需要。首先，制定《禁毒法》有助于禁毒法律制度的体系化、系统化，有助于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其次，长期以来我国禁毒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巩固下来；最后，制定《禁毒法》也是禁毒法律体系自身不断完善需要。

目前，我国已加入了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下简称《1961年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1971年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1988年公约》）等禁毒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禁毒协议或协定。在这些禁毒公约和协议中，对缔约国的禁毒立法提出了许多域内适用的具体要求和建议，但是还没有完全体现在我国法律中，既影响了我国履行国际禁毒公约的义务，也影响到国际禁毒合作的有效开展。因此，制定《禁毒法》是执行国际禁毒公约的需要。

## 2. 制定禁毒法，进一步完善我国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法律体系，是深入开展禁毒工作的需要。

就做好禁毒工作而言，预防和惩治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促进不可或缺的统一体。毒品危害的特性决定了禁毒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卓有成效的预防工作，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使毒品的蔓延势头得以控制。另一方面，依法严厉惩治制贩毒等严重毒品犯罪活动，是整个禁毒工作的重要依托和保障。同时，依法对吸毒人员予以必要的治疗、教育，做好其戒毒康复工作，也是禁毒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禁毒工作卓有成效：禁毒宣传教育不断深化，全民拒毒防毒意识普遍增强；戒毒实效进一步提高；打击毒品犯罪的专项斗争取得巨大成绩；禁毒国际合作得以不断拓展。

与禁毒工作不断深入相适应，禁毒法制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展，初步形成了基本适应禁毒工作需要的多层次的法律体系。在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专节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买卖、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涉及毒品的各种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也对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少量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等毒品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在毒品管制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法规有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章有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在戒毒方面，主要法律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关于强制戒毒的规定；行政法规有《强制戒毒办法》；规章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戒毒药品管理办法》、公安部《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等。此外，很多省和一些较大城市的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方禁毒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当数量的关于禁毒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在禁毒国际合作方面，我国签署和加入了一系列关于禁毒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等。在上述禁毒法制工作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专门的禁毒法律，进一步完善禁毒法律体系，是推进禁毒工作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

## （二）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是制定禁毒法的重要目的。

毒品严重危害公民身心健康。就吸毒者个体来说，毒品直接损害吸食者的身心健康，破坏吸食者正常的生理机能和免疫功能等人体机能：严重损害心、肝、肾等重要器官，严重者可致死；严重损害神经系统，引起脑栓塞、脑脓肿、脊髓炎、周围神经炎等；严重损害人体免疫系统，致吸毒者易感染各种传染性疾病；严重损害性功能。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吸毒则不仅对吸毒者本人造成身心健康的损害，更是祸及家庭、亲友乃至社会。由于吸毒成瘾者对毒品有难以摆脱的依赖性，为了获得毒品，往往不择手段。有的以贩养吸，不断发展新的吸毒者供自己吸食；有的以卖淫等手段

筹措毒资；从而致使吸毒人群不断扩大，艾滋病等恶性传染病不断扩散。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我国在册吸毒人数逐年上升：1990年在册吸毒人数为7万人，1992年为14.8万人，1994年为25万人，到2003年达到105.3万人。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因吸毒导致死亡的已有49378人。如果按国际通行的估算标准，一个吸毒者周围有隐性吸毒者5至10名，那么我国的隐性吸毒人数则是极为惊人的。吸毒导致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扩散的问题也是非常严重的。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中80%患有各种传染病。截至2007年10月底，在国家累计报告的223501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有42%是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居艾滋病传播途径的首位。一项来自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家研究报告显示，根据分析艾滋病毒毒株的结构变异、蔓延方式，证明我国艾滋病源自1989年云南某州的146名吸毒者。由上可见，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不仅仅是吸毒者本人的健康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全社会的公共健康问题。另一方面，毒品的严重危害不仅在于损害公民身心健康，毒品问题还是诱发其他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的温床。吸毒人员以贩养吸、以盗养吸、以抢养吸、以骗养吸、以娼养吸现象严重，一些地区抢劫、抢夺和盗窃案件中60%甚至80%是吸毒人员所为。

可以说，毒品已经成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因素。依法开展禁毒工作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关系到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

## 二、《禁毒法》的立法原则及重要意义

有关部门和立法机关在起草、制定《禁毒法》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专群结合”。禁毒工作涉及面广，社会性强，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加强执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更需要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

二是预防与惩治相结合。毒瘾易染难戒，加强预防工作十分必要，既要动员全社会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严格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积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特别是要预防青少年沾染毒瘾，又要加大对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使禁毒工作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三是教育与救治相结合。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又是病人和受害者。对吸毒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但对吸毒人员则重在教育和救治。这就需要大力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与强制隔离戒毒、康复场所与康复相结合的多元化戒毒模式，引导吸毒人员重返正常的社会生活状态，切实巩固戒毒成果。

《禁毒法》共七章七十一条，主要规定了禁毒工作的方针和工作机制、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以及法律责任等。《禁毒法》第一次将我国新时期禁毒工作的方针和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写入法律，将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法定化；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各部门、各组织和公民的禁毒宣传教育责任；再次明确了毒品的定义、进一步明确了对毒品、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规定；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各种戒毒措施进行了注重人性化与提高戒毒效果并重的整合；以专章规定将禁毒公约要求的国际合作义务法律化，并将分享犯罪所得资产写入法律；加大了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

## 第二章 《戒毒条例》的制定

《禁毒法》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戒毒措施；同时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为了实施《禁毒法》规定的各项戒毒措施，全面规范戒毒工作，公安部在总结以往强制戒毒、劳教戒毒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禁毒法》规定的其他戒毒措施的试点情况，起草了《戒毒条例（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送审稿征求了中政委办公室、司法部、财政部、卫生部、民政部等36个中央单位及北京、四川、广东、云南、新疆等20多个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等有关部门对送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并于2010年6月25日至7月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社会意见9000余条。在归纳汇总社会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形成了《戒毒条例（草案）》。草案于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1年6月26日第24个国际禁毒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597号国务院令，公布了《戒毒条例》，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一、《戒毒条例》制定的必然性

自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禁毒工作依法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深入推进，毒品犯罪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吸毒人员戒治、挽救、管控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是，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居高不下，毒品制造、走私、吸食、滥用依然活跃，国际毒情的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不断加大。毒品犯罪形势依然严峻，滋生、诱发毒品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不少，吸毒人